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20號																	
原分案號	109年度憲二字第538號																	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25日																	
聲請人	吳孟翰																	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50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裁判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。															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	1															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50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裁判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就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不論行為人犯罪輕重，一律不分情節，均以本刑死刑或無期徒刑論處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及生命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部分，不符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。縱於個案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仍無法解決違憲問題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109年12月9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005號刑事判決，認持有第四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，至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部分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乃均駁回其上訴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人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<table><tr><td>大法官 蔡烱燉</td><td>黃虹霞</td><td>吳陳鐸</td></tr><tr><td>蔡明誠</td><td>林俊益</td><td>許志雄</td></tr><tr><td>張瓊文</td><td>黃瑞明</td><td>詹森林</td></tr><tr><td>黃昭元</td><td>謝銘洋</td><td>呂太郎</td></tr><tr><td>楊惠欽</td><td>蔡宗珍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	大法官 蔡烱燉	黃虹霞	吳陳鐸	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楊惠欽	蔡宗珍		1 2 3
大法官 蔡烱燉	黃虹霞	吳陳鐸																
蔡明誠	林俊益	許志雄																
張瓊文	黃瑞明	詹森林																
黃昭元	謝銘洋	呂太郎																
楊惠欽	蔡宗珍																	

大法官就主文
所採立場表



[111年憲裁字第120號裁定主文立場表](#)

裁定全文



[109年度憲二字第538號吳孟翰聲請案](#)